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96號

再　抗告人　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瑞

代　理　人　呂月瑛律師

　　黃雨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，或就取捨證據確定事實所應適用之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；至於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同。

二、再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0年5月3日110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再抗告人未繳抗告費用，原法院於110年5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補費裁定於同年6月3日送達，再抗告人未遵期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原法院於110年7月1日裁定（下稱7月1日裁定）駁回抗告；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以：抗告應繳納抗告費用，而法院多元繳費方式，行之有年，再抗告人之代理人為律師，對法院收費流程當知甚詳，縱因疫情三級警戒，法院為降低傳染風險，未收現金，但非無其他繳費管道可依循，原法院已於110年5月16日在法院網頁上發布新聞稿，建請民

眾利用多元繳費方式繳納費用，避免到院臨櫃繳納，有新聞稿足徵，原法院收狀處亦配合司法院指示，於原法院西大門戶外收狀，暫停受理收費業務，櫃台人員均依規定請當事人以匯票或多元方式（ATM、超商）繳費，有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而原法院未在再抗告人之存底書狀封面加蓋「未繳納訴訟費」字樣，不因此得推論已有繳費之事實。…本件補費裁定於110年6月3日送達再抗告人代理人，經其大樓管理員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則補費裁定於是日已生送達效力。即便其因疫情需要居家自主管理，為免漏收信件，仍得派員至辦公大樓管理員處收取信件，是再抗告意旨所辯，並無可信。再抗告人自陳代理人於110年5月21日至6月14日期間改居家辦公，足見自同年6月15日起已進入辦公室辦公，而原法院並未於命補費裁定送達後5日屆滿即駁回抗告，係至110年7月1日始因查無補費資料而裁定駁回抗告，再抗告人代理人自知悉補費裁定一事，至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，尚有十餘日可補正而未補正，顯見再抗告人代理人縱有自主居家隔離情事，亦不影響於裁定駁回抗告前補繳抗告費之可能，故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於110年8月2日裁定（下稱原法院裁定）駁回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雖以：原法院之單方行政指引，法律位階不具變更或替代法律效力，考其原意絕非意在刁難、禁止民眾臨櫃繳費，亦非改變法律規定得以現金繳費之合法性；該行政指引之執行人因誤會或自身不便，將依法應收受之款項交伊保管，與伊尚未繳費之情形兩殊，足證伊於110年5月28日提起抗告時即已合法繳納費用，自生合法抗告之效力，原法院裁定對此漏未論述，更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等規定，亦未依第492條規定自行撤銷7月1日裁定，以伊未繳費而駁回抗告，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云云。核再抗告意旨上開所述，係指摘原法院裁定認定事實有誤之情形，依首揭說明，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，故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

原法院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